國立臺灣大學 1975 級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捐贈希望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一九七五級電機	國立臺灣大學1975級電機系系	數字改以中文
工程學系系友捐贈希望生獎助	友捐贈希望生獎助學金設置要	數字方式書
學金設置要點	點	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	一、數字改以
<u>一九七五</u> 級電機工程系系	1975級電機工程系系友吳	中文數字
友為獎勵本校「希望入學」	自康先生、陳冠中先生、徐	方式書
學生在學期間學習表現優	永宗先生、王榮冠先生、王	寫。
異者,並實踐及發揚弱勢	<u>榮騰先生、王一飛先生</u> 為	二、捐贈者於
關懷精神,透過本校教務	獎勵本校「希望入學」學生	第二點獎
處教學發展中心(下稱本	在學期間學習表現優異	項敘明,
中心)設立「國立臺灣大學	者,並實踐及發揚弱勢關	爰刪除本
一九七五級電機工程學系	懷精神, <u>特</u> 透過本校教務	點相關文
系友捐贈希望生獎助學	處教學發展中心(下稱本	字。
金」(下稱本獎助學金),並	中心) 設立「臺大 1975 級	三、獎助學金
訂定本要點。	電機系系友捐贈希望生獎	名稱修正
	助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為全稱。
二、本獎助學金核發名額及金	二、本獎助學金核發名額及金	一、增列捐贈
額如下:	額如下:	者並增設
(一) 吳自康助學金,每年一	(一) 吳自康助學金,每年 <u>1</u>	一助學金
名,每名新臺幣(下同)	名,每名新臺幣(<u>以</u> 下	獎項。
<u>肆</u> 萬元。	同)四萬元。	二、各款數字
(二) 林榮楨助學金,每年一	(二) 陳冠中獎學金,每年 <u>1</u>	改以中文
名,每名肆萬元。	名,每名 <u>雨</u> 萬元。	數字方式
(三) 陳冠中獎學金,每年一	(三)徐永宗獎學金,每年 <u>1</u>	書寫。
名,每名 <u>貳</u> 萬元。	名,每名兩萬元。	
(四) 徐永宗獎學金,每年 <u>一</u>	(四) 王榮冠獎學金,每年 <u>1</u>	

- 名,每名貳萬元。
- (五) 王榮冠獎學金,每年一 (五) 王榮騰獎學金,每年 1 名,每名貳萬元。
- 名,每名貳萬元。
- (七) 王一飛獎學金,每二年 一名,每名貳萬元。
- 三、本校希望入學修業年限內 | 三、本校「希望入學」修業年限 | 一、 修 正 文 在籍學生,且符合以下資 格者,得提出申請。
- (一)申請助學金者,應符合 (一)申請助學金者,應符合 □ 以下任一資格並檢具相 關證明:
 - 1. 具當年度政府(中) 低收入戶證明者。
 - 2. 具當年度政府特殊 境遇證明者。
 - 3. 當年度家庭成員全 户年收入合計未超 過捌拾萬元者(以 「綜合所得稅各類 所得資料清單正 本」為憑)。
 - 4. 具其他特殊清寒情 形且經導師或相關 輔導人員推薦與證 明者(以推薦函或 證明書為憑)。
- (二)申請獎學金者,前一學 (二)申請獎學金者,前一學 年學業成績應達 GPA <u>三.五</u>(含)以上。

- 名,每名雨萬元。
- 名,每名雨萬元。
- (六) 王榮騰獎學金,每年<u>一</u> (六) 王一飛獎學金,每兩年<u>1</u> 名,每名兩萬元。
 - 內之在籍學生,且符合以 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二、 各 款 數
 - 以下任一資格並提交相 關證明:
 - 1. 具當年度政府(中) 低收入戶證明者。
 - 2. 具當年度政府特殊 境遇證明者。
 - 3. 當年度家庭成員全 户年收入合計未超 過80萬元者(以「綜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資料清單正本」為 憑)。
 - 4. 具其他特殊清寒情 形且經導師或相關 輔導人員推薦與證 明者(以推薦函或 證明書為憑)。
 - 年學業成績應達 GPA <u>3.5</u> (含)以上。

- 字。
- 字改以 中文數 字方式 書寫。

- 四、本獎助學金於每學年第一 學期開學前公告,申請人 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 向本中心提交以下資料:
- (一) 助學金:專用申請書、自 傳、歷年成績單、家境清 寒證明文件或特殊清寒 情形之證明、申請人之 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 | 封面影本。
- (二) 獎學金:專用申請書、自 傳、歷年成績單、申請人 簿封面影本。

- 四、本獎助學金於每年8月公一、修正本獎 告,申請人應於助學金及 獎學金之中擇一申請,並 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依 | 據申請項目向本中心提交 二、刪除獎助 以下資料:
- (一) 助學金:專用申請書、自 傳、歷年成績單、家境清 寒證明文件或特殊清寒 情形之證明、申請人之 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 封面影本。
- 之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 (二) 獎學金:專用申請書、自 傳、歷年成績單、申請人 之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 簿封面影本。

- 助學金之 申請時 程。
- 學金擇一 申請之規 定,並於 第六點明 定皆申請 者經審查 通過後擇 一核發。

- 進行初審,再提送審查委 員會審議。審查委員會由 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並由希望計畫導師與相關 輔導人員共同組成。審查 完成後,每年於十月底前 開始進行核撥作業。
- 六、本獎助學金核發相關規定 | 如下:
- 之「希望入學」學生優先 核發。
- (二) 獎助學金皆申請者,經 (二) 經核准獎助之學生,應 審查通過後,依審查意

五、本獎助學金申請件受理後 | 五、本獎助學金申請件受理後 | 數字改以中文 進行初審,再提送審查委 數字方式書 員會審議。審查委員會由 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並由希望計畫導師與相關 輔導人員共同組成。審查 完成後,每年於10月底前 開始進行核撥作業。

> 七、本獎助學金核發相關規定 如下:

- (一) 本獎助學金以單獨招生 | (一) 本獎助學金以單獨招生 之「希望入學」學生優先 核發。
 - 完成註冊入學始予核

寫。

明定獎助學金 擇一核發之規 定。

見擇一核發。

- (三) 經核准獎助之學生,應 (三) 本獎助學金不排擠學生 完成註冊入學始予核 發。
- (四) 本獎助學金不排擠學生 受領其他獎助學金之申 金明文規定排除本獎助 學金者,從其規定。
- (五) 本獎助學金發放後,始 或開除學籍者,不予追 繳。
- (六) 本獎助學金發放後,如 經發現有隱匿或造假等 情事者,得取消其獲獎 資格,並予追繳。

發。

- 受領其他獎助學金之申 請資格,惟其他獎助學 金明文規定排除本獎助 學金者,從其規定。
- 請資格,惟其他獎助學 (四)本獎助學金發放後,始 發生學生有休學、退學 或開除學籍者,不予追 繳。
- 發生學生有休學、退學 (五) 本獎助學金發放後,如 經發現有隱匿或造假等 情事者,得取消其獲獎 資格,並予追繳。

國立臺灣大學一九七五級電機系系友捐贈希望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10.07.06 第 30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8.30 第 3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9.19 發布修正第 1 至 6 點

- 一、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一九七五級電機工程系系友為獎勵本校「希望入學」學生在學期間學習表現優異者,並實踐及發揚弱勢關懷精神,透過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下稱本中心)設立「國立臺灣大學一九七五級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捐贈希望生獎助學金」(下稱本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獎助學金核發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 吳自康助學金,每年一名,每名新臺幣(下同)肆萬元。
 - (二) 林榮楨助學金,每年一名,每名肆萬元。
 - (三) 陳冠中獎學金,每年一名,每名貳萬元。
 - (四)徐永宗獎學金,每年一名,每名貳萬元。
 - (五) 王榮冠獎學金,每年一名,每名貳萬元。
 - (六) 王榮騰獎學金,每年一名,每名貳萬元。
 - (七) 王一飛獎學金,每二年一名,每名貳萬元。
- 三、 本校「希望入學」修業年限內之在籍學生,且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 (一)申請助學金者,應符合以下任一資格並檢具相關證明:
 - 1. 具當年度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2. 具當年度政府特殊境遇證明者。
 - 當年度家庭成員全戶年收入合計未超過捌拾萬元者(以「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為憑)。
 - 4. 具其他特殊清寒情形且經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推薦與證明者(以 推薦函或證明書為憑)。
 - (二)申請獎學金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應達 GPA 三.五(含)以上。
- 四、 本獎助學金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公告,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 內向本中心提交以下資料:
 - (一)助學金:專用申請書、自傳、歷年成績單、家境清寒證明文件或特殊 清寒情形之證明、申請人之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二) 獎學金:專用申請書、自傳、歷年成績單、申請人之本校指定金融機

構存簿封面影本。

- 五、 本獎助學金申請件受理後進行初審,再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查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希望計畫導師與相關輔導人員共同組成。審查完成後,每年於十月底前開始進行核撥作業。
- 六、 本獎助學金核發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本獎助學金以單獨招生之「希望入學」學生優先核發。
 - (二) 獎助學金皆申請者,經審查通過後,依審查意見擇一核發。
 - (三) 經核准獎助之學生,應完成註冊入學始予核發。
 - (四)本獎助學金不排擠學生受領其他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惟其他獎助學金明文規定排除本獎助學金者,從其規定。
 - (五)本獎助學金發放後,始發生學生有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予追繳。
 - (六)本獎助學金發放後,如經發現有隱匿或造假等情事者,得取消其獲獎 資格,並予追繳。
-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